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生产规模和经营管理状况，将第九届董事会人数由11名董事调整为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7-11名董事组成，具体人数由董事会决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2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

计专业人士。

2、原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原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通讯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情况，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可不受此时间限制。

4、原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董事成员发生了变动，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

发展战略委员会由陈伟、黄志雄、张晨颖、祁怀锦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陈伟担任；审计委员会由祁怀锦、蒋春晨、沈桂贤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祁怀锦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蒋春晨、张晨颖、张敬来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

董事蒋春晨担任。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由张伟雄先生暂代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鉴于罗周彬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参考个人简历，同意由公司财务副总监张伟雄先生（简历附后）暂代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至董事会聘任新财务总监或至 2019 年 8 月 3 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和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个人的履历、以往的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聘任黄志雄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 2019 年 8 月 3 日。任职总经理后，黄志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聘任黄志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黄志雄先生和张伟雄先生简历

黄志雄，男，1962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博士，经济师，已取得证券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券经纪、证券代理发行、证券投资咨询、基金、期货从业资格及证券业二级水平证书，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主要工作经历：曾长期任职广州人寿、粤财信托、广东证券等非银金融机构；2009 年 1 月，任广州三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8 月起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副董事长、代理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万

家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获聘为广东华南科技资本研究院高级顾问；2015年5月获聘为中国新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码:08167)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获聘为华南理工大学MPAcc(会计硕士)校外导师；2017年1月获聘为澳门城市大学商学院顾委会委员。

截至本日，黄志雄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伟雄，男，1958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广东德庆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广东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下的星湖医药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2017年2月至今，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副总监。无其他兼职情况。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日，张伟雄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